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系_____學年度副修課程申請表

年 月 日 填

學號		現就讀年級		學生姓名	
學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士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士班		樂器名稱		
學生簽名			老師簽名		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期間為每年5月至學期結束前，一次申請一學年。 2. 須先徵求授課老師同意後再進行申請。 3. 依教務處規定：兼任教師請勿簽授超過六小時。 4. 日間大學部第一學年副修為必修，其餘學期皆是選修，進修學士班副修為選修。 5. 第一學年非鋼琴主修學生之副修必為鋼琴。 6. 一人一學年只能修習一門副修。 				